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2018年度绩效任务上半年进展情况

主要职责	年度任务	阶段性目标	完成情况描述
一、教育法规制定	研究制定《首都教育现代化2035》。	起草《首都教育现代化2035》初稿。	按照行政主导、科研支撑、社会参与的原则开展文件编制工作，形成《首都教育现代化2035》征求意见稿。在征求部分教育领域专家、政协委员、校长教师和社会工作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持续进行修改完善。文件初步提出，首都教育是北京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力量和重要阵地，贯穿于北京城市战略定位的方方面面，是全国政治中心的基本保障，是文化核心要素，是国际交往中心的重要载体，是科技创新中心的有力支撑，其基础地位和支撑作用不可动摇。提出到2035年实现高水平教育现代化，建成学校形态多样化、教学手段智能化、教师队伍优质化、学生成长个性化的首都教育，构建充满活力、丰富多彩的终身学习环境，满足新时代首都人民对公平高质量教育的需要，成为世界级的教育中心城市，为初步建成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重要支撑。
	研制《深化首都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方案》。	起草《深化首都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落实全国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深化首都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系统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动首都教育现代化，我委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起草了《深化首都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文件研制过程中，对标对表中央文件，组织力量开展调研和论证，认真分析近年来首都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相关政策，总结经验成果，提出了需要重点研究的问题，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的角度提出了解决思路和措施。积极与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委办局和各级政府沟通，征求意见建议。文件经教育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修改完善后，提请市政府法制办合法性审查通过，经2018年3月6日市政府专题会议审议并修改完善后报送市委改革办征求意见、审核把关。6月6日，市委常委会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本文件，同意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
二、教育管理 工作	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坚持公办民办并重，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大力发展普惠性幼儿园，年内新增学位3万个左右，积极应对学龄人口变化。	将新增3万个学位的任务分解至各区，并落实到具体点位。赴有关进行实地调研，掌握各区工作进展情况，面临困难和需市级部门帮助协调、解决的问题。	为解决新一轮学前教育学位缺口问题，我委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在保存量的基础上，通过扶持新建、改建、扩建、以租代建、举办社区办园点等方式，内外挖潜，公民并举，不断扩增学前教育学位资源。2018年，全市拟通过新建、改建、扩建158所幼儿园，完成新增3万个学位的任务。3万个学位点位都已经落实，目前进展顺利。截至5月底，15所幼儿园已经开班招生，涉及学位3325个；34所幼儿园已完成装修改造具备招生条件，涉及学位5135个；42所幼儿园正在施工中，涉及学位11400个；67所幼儿园正在前期协调中，涉及学位10602个。
			经过反复调研和仔细筛选，已建立优质学校建设项目库，明确了项目选址、编制了建设方案。部分项目已纳入“一会三函”审批流程，正在有序推进前期手续办理。2018年项目工作重点是加强政策研究与实施，研制北京市集团化办学指导意见。同时，进一步加强对郊区集团化办学指导力度和

	<p>在重点新城和生态涵养区启动新建一批示范性学校，加大对学区制改革、集团化办学和乡村学校的支持力度，进一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差距。以中高考改革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推动教育理念、育人方式转变。</p>	<p>二季度确定学校建设项目选址和建设方案；组织开展学区制改革、集团化办学调研座谈，组织召开现场会；审议《进一步推进高中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研究启动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p>	<p>支持力度。截止5月，研制完成北京市中小学集团化办学和学区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讨论稿）；就市级指导意见完成第二轮专家咨询，邀请不同层面的学区制改革和集团化办学专家代表，共计完成6场次咨询会；完成集团化办学海淀现场会筹备调研工作。确保2015年公布的中考方案平稳落地。加强教学及考试指导。继续加大优质高中招生计划精准分配力度。研制新中考改革方案。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印发《关于做好新高考背景下普通高中教学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开展市级全员培训。印发《关于推进北京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平台的通知》，全市高一统一使用市级平台。印发《北京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成立由市政府联系教育工作的副秘书长牵头，15个相关委办局参加的领导小组，召开全市开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部署会，召开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重点指导海淀、朝阳区进行先行先试，探索经验，为其他区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研制全市统一的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排查登记、整改跟踪、业务审核、信用公示、举报处罚等针对民办培训机构的全业务监管和服务。目前，已研制完成管理服务平台一期功能。指导各区建立了基于信息化平台的“六查”长效机制，排查校外培训机构的同时，组织全市中小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情况普查。</p>
<p>三、各类教育推进</p>	<p>1. 新建、改扩建一批幼儿园，新增学位3万个，着力缓解“入园难”问题。2. 对全市幼儿园园长和教师进行全覆盖培训，提升幼儿园管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和师德师风修养。</p>	<p>将新增3万个学位的任务分解至各区，并落实到具体点位。赴有关进行实地调研，掌握各区工作进展情况，面临困难和需市级部门帮助协调、解决的问题；出台《2018年北京市幼儿园园长、教师培训工作方案》，完成培训课程开发、网络学习平台建设和信息采集工作。</p>	<p>2018年，全市拟通过新建、改建、扩建158所幼儿园，完成新增3万个学位的任务。目前3万个学位点位都已经落实，进展顺利。截至5月底，15所幼儿园已经开班招生，涉及学位3325个；34所幼儿园已完成装修改造具备招生条件，涉及学位5135个；42所幼儿园正在施工中，涉及学位11400个；67所幼儿园正在前期协调中，涉及学位10602个。组织实施北京市幼儿园园长教师全员培训，按照《2018年北京市幼儿园园长教师培训工作方案》启动海淀和房山两个试点区辅导教师和管理员的培训，5月28日两个试点区全员开始进行网络培训，并于6月25日完成试点区网络培训。6月26日，组织市级面授培训，对约1600名幼儿园园长，特级教师、市级学科带头人、市级骨干教师进行面授培训。</p>
	<p>平稳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支持规范民办教育发展。</p>	<p>制定《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北京市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北京市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办法》《北京市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办法》。</p>	<p>研究制定北京市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实施1+2文件。按照第三次市教育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全体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1+2文件。报请市领导及征求相关委办局意见建议，形成1+2文件定稿，拟启动市政府合法性审查程序和上市政府会议程序，审查审议通过后印发。完成“北京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通过市政府专题会议审议，正式印发《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召开全市大会，启动全市校外培训机构整治专项行动。完成民办高校2017年度办学状况检查。召开全市民办高校年检工作部署会，启动年检工作。年检工作经过学校自查、专家书面审查、入校检查和会议审定等环节，严格程序严格标准，全面检查学校办学情况。81所民办高校参加年检，“通过”和“基本通过”等次学校60所，“暂缓通过”和“不通过”等次学校21所。</p>
			<p>研制《关于统筹推进北京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并经市政府专题会、市委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已于6月8日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印发。印发《工作落实案》，提出了推进市属高校分类发展等24项重点工作任务。建立2017年度北京地区高校的专业数据库，完成市属高校首批一</p>

四、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	<p>坚持以人才培养为核心，推动高等教育内涵、特色、差异化发展。深化城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职业教育和网络教育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更紧密结合，建设学习型城市。</p>	<p>完成对市属高校发展现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调研，完成对市属高校分类标准和分类投入、分类评价的研究，经组织高校申报、专家论证明确市属高校定位，推动市属高校以人才培养为核心，调整学科专业结构，促进内涵、特色、差异化发展；指导职业院校“工程师学院”建设工作，筹备学前教育职教集团，推动怀柔区建设学习型城市示范区工作；落实《北京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工作任务。</p>	<p>流专业遴选及方案论证工作，共有20所高校的27个专业获得立项并通过方案论证。研究制定北京市属本科院校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市属本科高校经费拨款调整方案，把有限的资源集中投入到优势学科专业 and 经济社会急需的学科专业上来。举办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研讨会暨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推进会，搭建创新创业教育学术研讨与经验交流平台。启动北京地区市属高校与央属高校“专业共建”计划，开展本科教育教学研究和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加强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启动2017年度北京地区高校高等继续教育发展报告工作，完成北京地区77所高校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18年拟招生专业申报及核验工作，布置高校在京继续教育业余、函授脱产办学专项检查工作。布置第三届北京高等学校继续教育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应用竞赛，近40所高校参加。与清华大学共同举办2018年即第五期北京高校继续教育教学、管理骨干研修，实现北京百所高校继续教育教学、管理骨干研修培训全覆盖。印发《北京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研究制定《北京市关于开展北京市职业院校“工程师学院”和“技艺大师工作室”建设的通知》。2018共投放招生计划5330人，其中涉及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信息安全、养老服务等紧贴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紧缺人才的专业。举行了主题为“产教融合谋发展、全民学习促提升”的2018年职业教育宣传月启动仪式。面向中小学生和广大市民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近500余次，参与人数近10万人。组成课题组开展《城教融合背景下北京职成教发展策略研究子课题——城教融合的大背景和扩展研究》、《城教融合背景下北京职成教发展策略研究子课题——继续教育与学习型城市建设》、《城教融合背景下北京职成教发展策略研究子课题——职业教育》、《城教融合背景下北京职成教发展策略研究子课题——开放教育》。积极推进怀柔区、昌平区建设学习型城区示范区建设。成立专家顾问团，指导示范区建设。启动首都市民学习之星遴选工作。制定了“北京市职工继续教育基地认定标准”、“北京市市民终身学习基地认定标准”、“北京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基地认定标准”。依据《北京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文件精神，推动区级实施方案的制定，落实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优先保障机制。研究起草《北京市残疾儿童学前基本教育康复服务标准及管理办法》、《关于调整、增加北京市特殊教育经费投入的通知》，落实学前残疾儿童教育康复服务及“四免多补”等政策。现已征求融合、特教学校代表及市残联相关部门意见</p>
五、教育监管	<p>加强学前教育管理，强化办园者主体责任，落实政府部门监管职责，实施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引导家长参与管理，让孩子安全、家长放心。</p>	<p>将《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管理的意见》提交市政府、市委有关会议审议。研究讨论《北京市幼儿园办园质量综合督导评估标准和实施方案》，征求各方意见。</p>	<p>拟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管理的意见》，并经4月11日市委常委会讨论通过，正按程序进入文件印发阶段。当前处于印发前修改完善阶段。组织开展北京市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活动主题为“我是幼儿园教师”。多种方式介绍幼儿园教师工作内容，宣传幼儿教师工作事迹、树立正面形象、营造尊师社会氛围。修改完善《强化教育督导职能加强幼儿园监督管理工作方案》，提出加强幼儿园监督监管的六方面具体措施，切实规范办园行为，提高保教质量和水平。</p>
	<p>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管理，落实承租人稳定居住和享受公共服务的各项保障政策。</p>	<p>指导各区做好入园招生工作，市区两级共同做好相关应对工作；就三期计划落实情况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和研究。研究制定本市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意见，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入学信息采集，指导各区做好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子女义务教育入学工作。</p>	<p>已根据学前教育三期计划任务目标向各区分解年度新增学位任务，并完成具体点位布局的落实工作，指导各区教委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做好学前招生工作。印发施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召开入学政策新闻发布会、入学工作部署会，做好政策解读培训，稳妥推进相关工作。指导各区教委按照政策规定做好符合条件的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安排。</p>
	<p>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p>		<p>2018年1月，在东城、怀柔等8个区就德育地方课程情况进行专题调研，了解北京市地方德育课程基</p>

六、教材编写和质量评估	印发《北京市德育工作指南》，加强德育课程课堂教学指导，开发中小学德育一体化地方课程教材。	组建课程教材开发项目组和专家库，完成相关政策文件梳理，确定教材章节目录。	本情况。同时，召开3次不同形式的专题会议，明确工作任务，制定路线图、时间表。2月，召开研讨会，初步确定一体化教材5个分册的名称、编写思路和框架。3月，成立德育一体化教材编写组，分设中小学5个分册研制小组，每组4-5人。编写研究组研讨确定每册教材的章节目录，完成相关政策文件梳理和国内比较研究内容。4、5、6月，各编写组开始编写工作，预计8月底完成初稿。
七、招生考试与评价制度改革	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入学规则，巩固义务教育就近入学成果。	印发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入学信息采集。	研究制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经市政府审定后于4月25日印发施行，并召开入学政策新闻发布会、入学工作部署会，做好政策解读培训，稳妥推进相关工作。5月1日开通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政策宣传门户，集中发布市区入学政策、入学流程示意图、入学问答及入学平台操作手册等，为家长准确了解政策提供便利。5月7日启动入学信息采集，5月31日完成入学信息集中采集工作。指导各区按照政策规定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
	制定落实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开展自主招生、集团直升等试点评估。	研制《本市进一步推进高中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研制《本市进一步推进高中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已经第十二届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待今年中考结束后公布，2018级初一新生起实施。指导各区积极落实《关于做好新高考背景下普通高中教学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研究建设市级选课走班平台，组织研发学生发展指导内容。
	研究制定高考综合改革有关配套政策。	出台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方案和配套文件，并做好发布、宣传和培训工作。	研究制定了等级性考试成绩计入总成绩的计分方案；会同教育考试院高招办汇总并分析了高校提出的招生专业选科要求；研究制定综合评价录取工作方案，待高考之后向社会发布。同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了高考综合改革方案的发布、宣传解读和培训的准备工作。
八、大学生创业就业	强化就业创业师资队伍建设，做好就业创业精准化服务。	累计为2018届毕业生举办100场以上双选会，提供就业岗位40万个。启动新疆、西藏招录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工作。	2018届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截止到6月20日，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为77.9%，其中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率为80.1%，高于平均水平。上半年，我委积极配合市委组织部做好新疆、西藏专项招录工作，共有47所高校推荐258名毕业生，75名被初选录用；为2018届毕业生举办各类双选会141场，累计提供就业岗位53万个，服务毕业生16.1万人次；召开北京地区高校大学生创业园高校分园建设研讨会，与8所高校分园签订合作协议；组织高校分园完成建设项目资金评审工作；组织2018年北京地区高校大学生优秀创业团队评选，共计65所高校1185支创业团队参评，目前进入网上复评阶段；举办创新创业导师培训、KAB创业讲师培训、就业工作人员高级研修班等8期培训班，累计培训高校教师583人次；为创业团队提供政策咨询、导师服务、投融资对接等创业孵化服务，满足创业团队多样化服务需求；通过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微信公众号、《成功就业》订阅号等多种渠道，推送就业创业资讯等信息156期 393篇文章，服务毕业生102.8万人次。
九、素质教育推进	构建立德树人系统化工作机制，完善实践育人体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印发《关于依托社会大课堂完善中小学实践育人体系的指导意见》，完成网络平台建设。	进一步修改完善《关于依托社会大课堂完善中小学实践育人体系的指导意见》，为完善实践育人体系明确政策依据，大力整合中小学实践育人的目标、实践内容和学段安排，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实践活动的管理和经费保障，构建完善的实践育人体系。加强与市人力社保、市财政局的沟通协调，研究经费整合、教师取酬等关键性配套政策出台。市教委冯洪荣委员牵头，组织相关处室召开两次协调会，研究配套政策落实相关工作，进一步明确任务分工和工作节奏。通过座谈等多种方式，调研课后服务开展情况及服务需求，为进一步完善课后服务配套文件奠定基础。
	强化体育课堂教学质量，完善学校美育课程体系，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组织专家编制《北京市中小学体育优秀教学案例征集及评选方案》和《北京市中小学体育与健康教学评价标准》，第二季度启动优秀课例征集与评选。成立北京市学校戏剧教育联盟。	印发《2018年北京市中小学体育优秀教学课例征集与评选方案》，要求全市16个区从基层学校做起，通过现场授课、异地交流等方式，加强教师间、学校间的教学交流与学习，扩大优质课的引领和辐射作用。根据文件要求，将征集足球教学课例100节、田径等课例130节，冰雪和奥林匹克教育课例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上报，积极贯彻国家关于校园足球、奥林匹克教育和冰雪运动发展普及的要求，让更多教师参与足球、冰雪和奥林匹克教育的教学，使更多孩子通过体育课堂教学体验冰雪、参与足球、喜迎奥运。与北京人艺共同成立了学校戏剧联盟，委托北京舞蹈学院开展了300名舞蹈教师专业培训，委托中国戏曲学院开展了2期戏曲专业培训。戏剧教师培训项目已完成招标工作，进入实施阶段。高校公共课程展评活动方案已进入细化阶段。国戏杯项目增加专业组分组已经

	<p>支持在京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好高校“高精尖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基础科学中心建设，围绕前沿战略领域开展高水平原创研究。</p>	<p>研究制定北京高校“高精尖”学科遴选工作方案，成立北京市“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和专家委员会；下发北京高校“高精尖”学科遴选文件，进行相关工作部署。完成高精尖中心年度工作自查总结，下达2018年度建设经费。</p>	<p>分三批召集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计划的在京中央高校座谈会，部署北京市支持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研制了《北京市与中央高校共建一流大学建设计划书》和《北京市与中央高校共建一流学科建设计划书》模版，分别由在京8所一流大学整体建设中央高校和23所一流学科建设中央高校填报，并组织部分学科、管理专家及市学位委员会委员对《建设计划书》进行了论证。组织部分学位委员会委员对市属高校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计划的4所市属高校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方案进行了论证。召开市属高校学科建设工作会，部署市属高校的优势学科与中央高校一流学科开展结对共建工作。初步遴选出28个共建学科，结合第四轮学科评估分析报告，通过对标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提出有针对性的学科建设对策措施，进一步完善建设方案。召开专题工作会议，深度解读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北京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高校综合改革，推动高校内涵发展、差异化发展和特色发展，加快推进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做好文件解读和工作部署。起草完成《北京高校高精尖学科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对首批认定的13个高精尖中心开展中期评估工作。评估工作分高精尖中心自评价（含材料审核）、专家现场评价和综合分析评估三个阶段进行。结合评估打分情况，整理汇总评估结果，形成中期评估情况报市领导。目前已将中期评估专家意见反馈至各高精尖中心及依托高校，各相关单位针对中期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开展整改。整个中期评估工作进入尾声。总体上看，北京高等学校高精尖中心建设计划有效整合了中央在京高校、市属高校和国际创新资源等多方力量，逐步搭建了国内与国外创新资源深度融合、科研与应用相互促进、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央属院校与市属院校共同发展的创新平台。目前正在认真梳理建设经验和问题，并将形成政策建议，指导高精尖中心下一步建设工作。</p>
<p>十、高等学校规划指导</p>	<p>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增强科研人员的改革获得感。</p>	<p>制定并下发北京市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p>	<p>根据科研计划项目工作安排，启动2019年度科研计划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的申报工作，为充分调动高校青年教师、科研人员申报科研计划项目，在今天的申报中特别对青年教师申报比例做了要求，更加鼓励具有博士学位、新入职的专业教师积极申报，原则上要求科技计划一般计划项目35周岁以下申报项目数额不少于40%。目前科技重点项目暨市自然科学基金-市教委联合资助项目申报已经截止，共收到23所高校申报的225个项目，申报数量较去年增长20%。科技一般项目按照限额共收到264个项目申报。不断完善《北京市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目前已经市教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拟提请市委教工工委委员会审议。</p>
	<p>全面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统筹协调与服务平台建设，与在京高校、科研院所建立深层次对接机制，做好科技成果在京落地承接服务工作。以开放共享为导向，支持高校与研发机构建设联合创新平台、协同创新研究院。</p>	<p>按要求积极配合市科委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通过北京实验室建设支持高校协同创新，6月前完成北京实验室布局调研。</p>	<p>为加快推进落实《教育部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合作协议》，按照教育部科技司部署要求，组织北京实验室紧密对接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重大需求，落实《协议》确定的任务目标，结合各校“双一流”建设实际，围绕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进行了广泛座谈和科学规划，已正式行文推荐中国农业大学等9所高校申报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工作的通知》（教技厅函〔2018〕38号）安排，结合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相关要求和北京市属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周期评估情况，推荐首都医科大学脑重大疾病防治协同创新中心和北京工业大学首都资源循环材料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申报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p>
	<p>扩大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创新券和开放实验室服务范围 and 领域，引导高校院所面向社会开放科技资源，为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等科技服务。</p>	<p>按要求积极配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开展北京市属高校向社会开放科技资源工作。</p>	<p>按照高校仪器设施开放共享自查和专家审查结果，继续推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北京物资学院、首都师范大学、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建筑大学等高校查摆问题，并针对问题完善本单位仪器设施开放共享工作。深入高校相关管理部门，调研开放共享过程中的预算管理、收费标准、经费支出、人员激励和审计等问题，为下一步完善有关政策，持续深化仪器设施开放共享工作奠定基础。根据市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协调工作组要求，组织市属高校对《关于促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服务若干关键问题的实施规范（试行）》研提意见和建议，并整合各高校意见和结合工作实际，向协调工作组反馈实施规范（试行）修改建议，推动实施规范（试行）聚焦并解决影响仪器开放共享改革落地“最后一公里”的关键问题，进一步释放改革政策红利。</p>

<p>十一、教师人事制度</p>	<p>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大幼儿园、中小学师资培养力度，建设高素质的专业化教师队伍。</p>	<p>开展学习实践活动，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创新师德教育，完善师德规范，使全市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得到有效加强。扩大师范生培养、实施城区中小学校公开招聘紧缺学科教师计划加强师资培养。实施城区中小学校公开招聘紧缺学科教师计划，修改完善并下发学习实践活动方案。</p>	<p>全面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组织召开了“开展2018年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学习实践活动动员大会，印发《关于开展2018年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学习实践活动方案》，起草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规范，列出负面清单和制定师德考核办法。依托北京电视台制作了《非常向上一开学第一课》。组织开展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贯彻落实专项督查工作。印发了《北京市关于开展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贯彻落实专项督查的通知》，开展了对中小学校和市属高等学校贯彻落实中小学教师师德“十条红线”、高校师德“红七条”和学习实践活动等长效机制落实情况的督查工作，对北京物资学院等9所高校进行师德师风建设专项督导调研和实地督查。组织实施北京市幼儿园园长教师全员培训工作，印发《2018年北京市幼儿园园长教师培训实施方案》，对全市幼儿园教师培训实现全覆盖。启动海淀和房山两个试点区辅导教师和管理员的培训，组织市级面授培训，对约1600名幼儿园园长，特级教师、市级学科带头人、市级骨干教师进行面授培训。实施北京市拓展中小学教师来源行动计划，加大幼儿园、中小学师资培养力度 印发《北京市拓展中小学教师来源行动计划（2018-2022年）》。协调相关高校落实每年增加2150个师范生培养计划任务。通过多种方式，每年增加1050个幼儿园教师的培养计划。另外，从2015年开始，本市在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计划中增加了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试验项目一学前与基础教育师资培养项目（学制为7年），每年计划培养幼儿园教师500余人。全面启动今年的公开招聘工作。</p>
<p>十二、教育经费管理</p>	<p>落实教育优先发展责任，继续推进三年滚动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推进绩效管理。</p>	<p>规划指导各单位本年预算及下一年度预算中期财政规划工作，编制三年滚动预算，加快预算执行。完成2017年全年绩效跟踪工作。</p>	<p>印发2018年预算编报文件，要求各单位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推进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工作，具有一次性规划方案、一次性评审、一次性招投标、资金分年度支出的项目必须编制三年滚动预算。根据市财政局、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快市级教育单位预算支出进度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教育〔2017〕517号）要求，定期对单位支出进度进行通报，督促单位尽快执行进度。2018年上半年，市教委对2017年727个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跟踪，形成绩效跟踪报告；对2017年826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对“校园足球”等三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同时根据市教委绩效管理的要求，对每个单位选取一个重点项目，委托中介机构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目前正在进行中。</p>
<p>十二、教育经费管理</p>	<p>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加强教育审计工作，推动审计全覆盖。</p>	<p>制定经济责任审计、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工作方案，部署开展审计工作，实施现场审计工作，征求审计意见并印发审计报告。</p>	<p>召开2018年教育系统审计工作会，印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18年教育审计工作的通知》，明确了2018年教育系统内部审计要抓好三个方面13项重点工作。全面开展市属高校审计工作评价工作，进一步完善《市属高校内部审计工作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北京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工作。举办教育系统新政府会计制度培训，300余人参会。加强理论研讨，组织教育系统向北京市内部审计协会推荐研讨论文10篇。参加“审计报告质量提升”优秀成果活动，向北京市内审协会提交6个单位申报材料。参加北京市审计局组织的《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的培训。审计处2018年计划安排审计项目38个。已全面开展8个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6个预决算审计，目前均已完成现场审计，在起草审计报告过程中。按照市审计局和《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要求，加强审计整改监督检查，以整改促管理提升。对2017年审计的36个项目的审计整改报告进行核实，反复与被审计单位沟通，召开专题座谈会，指导单位整改，逐一核实证明材料，制定整改清单。</p>
<p>十二、教育经费管理</p>	<p>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全</p>	<p>深入各区教委和学校，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扎实推进“阳光餐</p>	<p>印发《关于切实做好2018年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区教委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阳光餐饮”工程建设任务。召开全市学校后勤工作会议，对2018年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阳光餐饮”工程建设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印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p>

十三、学校后勤管理	<p>启动国家“阳光餐饮”工程，全市80%以上的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食堂达到“阳光餐饮”标准。严厉打击各类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保障群众饮食用药安全。</p>	<p>“饮”工程建设；印发《关于开展春季学期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对学校幼儿园食堂“阳光餐饮”工程建设开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深入中小学和幼儿园，督查“阳光餐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p>	<p>印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阳光餐饮”工程建设的通知》（京教勤〔2018〕13号），对学校食品安全和中小学校幼儿园“阳光餐饮”工程建设推进落实情况（区教委和学校是否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市教委工作要求，把“阳光餐饮”工程纳入“平安校园”建设内容、列入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指标；是否严格按照《北京市教育系统推进“阳光餐饮”工程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扎实推进工作等）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深入各区教委和学校，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扎实推进“阳光餐饮”工程建设。深入丰台、石景山、通州等区教委督导检查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相关工作和中小学校、幼儿园“阳光餐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p>
十四、国际合作与交流	<p>继续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举办国际学生北京夏令营等品牌交流活动，进一步扩大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p>	<p>启动“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项目第二批评审，开展北京市外国留学生“一带一路”专项奖学金项目评审工作，筹备国际学生北京夏令营。</p>	<p>完成国际学生北京夏令营学生招募、场地选择等筹备工作，向市政府办公厅报送召开协调会的请示，拟于7月初由市政府牵头召开协调会。经学校申报和专家评审，新选出14所高校、职业院校作为第二批北京市“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2018年北京市外国留学生“一带一路”奖学金项目已经评审完毕，目前各高校在实施过程中；启动2019年度北京市外国留学生“一带一路”奖学金申报工作并印发相关通知。</p>
	<p>积极为港澳台同胞和外籍人员就医提供便利，深化外事侨务引资引智工作。</p>	<p>扩大招收外国学生资质校规模和招收港澳台学生资质校的规模，启动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为港澳台同胞和外籍人员子女接受教育创造更好条件。出台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完成入学信息采集。</p>	<p>完成北京科技大学附属小学、北京海淀区中关村第四小学、中关村中学、北京培黎职业学院、北京市中芯学校、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接受外国学生资质备案工作；完成对启明星双语学校、三里屯小学、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海淀国际学校、中关村外国语学校、和平小学的实地考察工作，后续工作正在办理中。启动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受理工作。召开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工作会议，部署2018年招生入学工作。研究制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经市政府审定后印发施行，并召开入学政策新闻发布会、入学工作部署会，做好政策解读培训，稳妥推进相关工作。明确要求，各区要确保符合条件的港澳台同胞和外籍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开通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政策宣传门户，集中发布市区入学政策、入学流程示意图、入学问答及入学平台操作手册等，为家长准确了解政策提供便利。启动入学信息采集，按照政策规定做好符合条件的港澳台同胞和外籍人员子女入学安排。</p>
十五、教育信息化与语言文字工作	<p>整合教育信息化资源，完善工作机制，持续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p>	<p>调整北京教育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调整北京教育信息化专家委员会、整合教委处室网站群，整合信息化项目。研制《北京教育信息化三年提升行动计划》。</p>	<p>印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教育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教育信息化专家委员会委员及职责的通知》。完成市教委各业务处室网站、直属处级事业单位网站的整合，实现了统一规范管理。2018年度两委一室及直属事业单位信息化项目整合为基础设施条件、教育公共管理、教育公共服务、教育资源建设四大类、22个项目，均已通过经信委专家评审会。起草《北京教育信息化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及分工方案，初稿已完成，现正广泛征求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印发。北京市教育公共大数据管理应用平台建设通过了专家评审。大数据行动计划正在做“完成北京市教育资源分类体系建设和数据结构标准规范建设”和“完成北京市全部教育数据资源目录梳理”相关工作。</p>
	<p>全面启动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组织开展推广普通话活动，创新推进语言文字工作。</p>	<p>1. 开展市民文化大讲堂活动，第二季度完成2万人次语言文化大讲堂培训宣讲活动。2. 继续开展中小学生语言能力提升专项活动，主要组织开展北京市第三届中小学生辩论赛；第三届中华颂师生朗读比赛；北京市中学生演讲比赛；北京市中小学经典诵读大赛；“联合会杯”中学生华语辩论公开赛。</p>	<p>将语言文化与人文传统有机融合，通过培训、宣讲与学习开展活动，上半年全市涉及16个区45所学校开展受众师生达2.3万人次的培训并赠书2.3万余册。组织北京市中小学经典诵读大赛，“通州之声、天籁之音”暨北京市中小学经典诵读大赛，共有54所学校参与，参赛1300人次；组织北京市第三届“中华颂”师生朗读比赛，参赛人数约300人。组织完成了北京市第三届中小学生辩论赛、“联合会杯”中学生华语辩论公开赛，比赛过程中还对师生进行了辩论的培训讲座，组织了第六届北京市中学生演讲比赛。共有来自东城、西城、朝阳、海淀等区30余所学校的100余位选手参加。印发《关于开展2018年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文件对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建设工作进行了部署安排，出台了《北京市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北京市中小学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北京市高校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等规范标准文件。</p>

十六、依法行政工作	着力推进教育执法，加强指导监督，层层压实执法责任，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开展行政执法培训。	加强教育执法统筹，出台《关于做好2018年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召开了北京市基础教育法治工作会，总结2017年教育行政执法工作、部署2018年教育执法重点工作。加强法治培训，组织市、区教委工作人员120人召开北京教育行政执法专题培训，组织100名市教委工作人员召开行政执法专题培训。加强教育执法监督，建立行政检查、处罚情况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各处室、各区教委执法处罚情况和好经验好做法，已经完成3期教育行政执法通报，对上半年执法工作推进较慢的6个区教委主管领导进行约谈，逐一指出存在问题，明确整改措施。
十七、安全管理责任	研究印发预防中小学生欺凌的治理方案。	印发《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方案》、印发《关于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印发《关于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的意见》，召开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暨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推进会，完成全市教育系统2018年冬春季火灾防控工作。稳妥完成2018年度全市教育系统烟花爆竹安全管控及禁放宣传工作；摸底统计高校管理的有历史遗留问题且安全隐患问题突出的平房院89处、147个院落。开展2018年春季开学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专项督导检查，开展教育系统“五一”期间教育系统安全稳定专项督查，推进市教委所属单位建筑物屋顶牌匾标识规整整改。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联合市公安局开展2018年首都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全面开展幼儿园视频监控情况摸底调查，督促各区各园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对全市幼儿园责任督学开展监控监督检查专题培训。做好2018年防灾减灾日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平安高铁”进校园宣传活动。开展两个高教园区及重点高校及中学危化品专项检查，强化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印发《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制定了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开展中小学生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开展2018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保险的调研、座谈、研究。
十八、京津冀协同发展	全方位支持雄安新区建设，落实与河北省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加紧学校、医院等项目落地，推进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建设，切实做到雄安新区需要什么就支持什么。	协助开展雄安新区教育规划相关工作，制定雄安新区3所学校建设管理办法。各管理团队部分人员进驻雄安校区，对接办学情况；启动对岗交流、赴京跟岗研修项目；研究4所学校具体援建方案。	全力支持雄安新区教育发展。签署《关于雄安教育发展合作协议》，研究制定《北京市支持河北雄安新区“交钥匙”项目实施暂行办法》，制定2018年北京市教育援助雄安重点工作项目和援助办学实施方案。研究制定《北京市学校援助雄安办学专项经费支出标准》，为北京四所学校提供经费支出依据。按照“建3援4”工作安排，常态化召开项目规划建设对接会、调度会，明确新建学校办学主体，完成三所学校机构和人员编制批复，启动项目规划设计工作，目前三所学校已完成概念方案咨询，并根据选址地块和规划指标进一步完善方案设计。举行北京市援助雄安新区办学项目启动仪式，正式挂牌四所对口帮扶学校（幼儿园）。支持派遣优秀教学管理团队进驻当地学校，选派3名机关干部与雄安三县教育局机关干部开展对岗挂职，四所帮扶学校委派4名同志担任雄安校区校长。成立由28位专家组建的“雄安新区教育规划北京专家顾问团”，参与雄安新区教育三年提升计划和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作。组织30名中小学校长到北京优质学校开展学校管理、办学模式研修学习。邀请雄安新区容城县教研员、学科骨干教师参加北京市学科课程标准培训及课例研讨活动。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北京市第八十中学、北京市六一幼儿园、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分别以教育教学活动为主题开展相关专业培训和交流，深入雄安校区课堂指导课程建设和研究工作。京津冀基础教育协同发展进一步深化。积极开展基础教育跨区域合作办学，加强人员交流，共享优质资源，取得积极进展。各区教育部门积极落实教育对口帮扶协议，认真制定2018年合作项目，建



<p>冀辽闽及展</p>	<p>加强教育、医疗、社保等基本公共服务合作，推进环首都1小时鲜活农产品流通圈建设。</p>	<p>实施京冀校长教师赴京挂职学习、数字学校优质资源共享等项目。</p>	<p>立结对校、结对园60余所，细化了手拉手同步提升工作机制。东城区、西城区通过“交钥匙”援建项目全力支持雄安新区基础教育，石景山区向河北顺平县捐赠书籍630册，延庆区向河北宣化二中捐赠价值108.37万的教辅设备，大兴区举办京津冀国际象棋邀请赛、“联盟杯”青少年未来工程师竞赛、学前教育论坛等，延庆区举办京冀两校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交流会，朝阳、通州、密云等区与帮扶地区学校开展联合教研、课程优化等帮扶活动。市教委等部门还主办了“奥运城市杯”京津冀校园足球邀请赛，京津冀3个组别的24支队伍参赛，切实推动区域青少年足球运动发展。加强京津冀教师工作交往和结对帮扶，各区结合实际组织跟岗学习、送教指导、教学观摩、课题研究等交流项目。加大人员协同培养力度，河北省选派157名中小学骨干校长、教师赴北京市学校跟岗学习，东城、西城、房山等区接待津冀挂职锻炼、跟岗培训干部教师150余人次。经河北省资源单位申报、北京市教委认定，河北西柏坡纪念馆、唐山开滦博物馆等12家单位成为北京市中小学生社会大课堂资源单位，丰富了北京学生社会大课堂资源类型。召开了京津冀中小学语文教育大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向京津冀语文教师开放。京津冀三地教育、民族部门签署了“京津冀协同推进民族教育工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举办京津冀协同推进民族团结教育成果展示活动，共建会商共享机制。</p>
<p>十九、京津冀协同发展</p>	<p>抓紧建设人大附中通州校区、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和剧院、图书馆、博物馆等重大项目，进一步研究制定高标准配置优质公共服务资源方案。</p>	<p>完成招标并深化设计方案，确定项目管理单位，协调确定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建设主体及管理机制等问题。</p>	<p>按市政府要求，该项目正式更名为北京学校。市教委与副中心工程办成立工作专班，协同推进项目各项工作。按专家审议及市领导要求深化方案设计，完善功能，稳定设计方案。推进场地文勘、地勘、道路导改、树木伐移、非宅拆迁等，力争7月底前场地达到施工条件。</p>
<p>加快冬季运动人才培养，提高冬季竞技体育水平。实施“共享冬奥”公众参与计划，推动冰雪运动进校园、进社区，推广普及群众冰雪运动。</p>	<p>出台校园冰雪运动发展经费管理文件。启动冰雪进校园推广普及系列活动及冰上、雪上公益课。</p>	<p>研究制定《冰雪进校园项目管理办法》，出台《北京2022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北京市中小学生奥林匹克教育计划实施意见》，从冰雪文化、课程开设、师资提升、完善竞赛、特色学校、后备人才、条件保障、国际交流八个方面全面推进冰雪运动普及。广泛开设冰雪校本课、体验课，培养冰雪小记者；启动“冰雪进校园”推广普及活动，举办冰球校际联赛，共有来自105所学校的120支队伍参加比赛；在首都体育学院增设冰雪运动相关专业，研究《北京市冰雪运动校园辅导员任职条件和培训大纲》，探索“海外引智”计划；在原有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以及高水平社团中增设冰雪项目，指导相关高校研究冰雪人才培养机制，指导各区顺利完成冰雪特长生招收计划80个，研究冰雪人才培养机制，积极落实市领导关于培养冰雪后备人才的要求。积极对接冬奥组委等外部单位，建立完善教育系统内部上传下达机制。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络，办好冰雪运动进校园建议提案。着力研究解决京学校的冰雪场地条件和教学人员短缺的问题。国际奥委会对北京冬奥会筹办工作进行检查并对奥林匹克教育及冰雪普及工作给予高度评价。</p>	
<p>启动北京联合大学新校区规划选址，抓紧北京工商大学、北京电影学院和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等新校区建设。实现天坛医院新院区运行及老院区腾退，扎实推进北京口腔医院整体迁建和友谊医院顺义院区、同仁医院亦庄院区二期等项目建设。</p>	<p>研究论证北京联合大学办学规模和选址方案；工商大学学生宿舍8层以下结构施工，确定开闭站等市政工程施工单位；电影学院一期工程完成二次结构15%，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信息科大完成学生公寓CD组团施工监理招标。</p>	<p>北京联合大学新校区规划选址工作已启动，市教委联合发改、规划等部门研究北京联合大学、中国戏剧学院、北京舞蹈学院、首都医科大学等高校疏解方案，与相关高校对接选址意向。聚焦非首都功能重点疏解项目，继续推动部分市属高校向远郊区的疏解工作。北京城市学院顺义校区正在推进三期征地拆迁及规划审批等工作，积极推进新校区周边水、电等市政配套对接；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二期新建工程已开工，正在进行地下结构施工及审查教学楼、学生活动中心和食堂施工图等工作；北京电影学院怀柔新校区一期工程完成主体结构封顶，整体立项等待审批，预计今年年底开工；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昌平新校区学生公寓A组团竣工，学生公寓B组团已按时开工，正在进行第一教学组团招标和可研修订。统筹推动良乡、沙河高教园区建设，召集园区内11所高校和两个园区管委会，组织开展高教园区规划修订，并研究制定三年行动计划，已报市政府审议。</p>	

二十一、大数据行动计划	承担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2018年工作任务第7、10、13、21、26、31项。	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	为贯彻落实《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2018年工作任务》要求，推进大数据工作，市教委对任务分工进行了详细研究，明确了市教委负责主管领导，责任处室和联系人，负责委内的数据汇聚工作和对外的沟通协调工作。在全市部门数据目录基础上，根据市经信委有关要求，组织我委相关处室对首批政务数据汇聚清单进行了确认，明确能提供的内容，说明不能提供的理由。
	制定实施未来科学城发展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	加强与市发改委、规划国土委、住建委、财政局等部门的协调，推动沙河高教园四期建设项目。	根据教育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工作部署，修改完善良乡、沙河高教园区建设发展规划并上报市政府。会同房山、昌平区政府及入园11所高校重新对两个高教园区建设发展规划进行了修订，并研究编制了高教园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6月初已经上报市政府专题会审议。同时，对两个高教园区提交的环境提升项目进行了初步审核，并积极与市财政局等部门沟通，争取尽快实施。市教委组织沙河高教园区6所学校进行事业发展规划研究，组织开展校地融合、校际协同发展研究，同时配合市规划国土委开展沙河高教园区四期开发及扩展区方案研究，编制相关方案，待进一步完善。
	系统推进本市全面创新改革试验。	联合教育部、中科院、国务院国资委等国家部门，推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参与本市全面创新改革试验。	启动2019年度科研计划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的申报工作，目前科技重点项目暨市自然科学基金-市教委联合资助项目申报共收到23所高校申报的225个项目，申报数量较去年增长20%。科技一般项目按照限额共收到264个项目申报。组织北京实验室紧密对接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重大需求，落实确定的任务目标，结合各校“双一流”建设实际，围绕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进行了广泛座谈和科学规划，推荐中国农业大学等9所高校申报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推荐首都医科大学脑重大疾病防治协同创新中心和北京工业大学首都资源循环材料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申报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
	支持在京高校“双一流”建设。	研制统筹推进北京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若干意见。研究制定北京高校“高精尖”学科遴选工作方案，成立北京市“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和专家委员会；下发北京高校“高精尖”学科遴选文件，进行相关工作部署。	印发《关于统筹推进北京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工作落实方案》，提出推进市属高校分类发展等24项2018年重点推进的工作任务。研究制定《北京市与中央高校共建一流大学建设计划书》（模版）和《北京市与中央高校共建一流学科建设计划书》（模版），将初步确定的28个结对共建学科的专家意见反馈高校，要求学校结合第四轮学科评估分析报告，进一步细化建设方案和具体举措。组织部分学科管理专家及市学位委员会委员，对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提交的《共建计划书》进行论证，围绕服务“四个中心”建设、带动市属高校学科发展及为北京培养人才任务提出建议和意见。筹备北京高校学科共建签约大会。起草完成《北京高校高精尖学科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将中期评估专家意见反馈至各高精尖中心及依托高校，各相关单位针对中期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开展整改。
	加大人才子女教育服务。	起草北京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出台本市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做好外籍人员子女和符合相关政策的人员子女入学工作。	完成北京科技大学附属小学、北京海淀区中关村第四小学、中关村中学、北京培黎职业学院、北京市中芯学校、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接受外国学生资质备案工作；完成对启明星双语学校、三里屯小学、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海淀国际学校、中关村外国语学校、和平小学的实地考察工作，后续工作在办理中。启动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受理工作，召开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工作会议，部署2018年招生入学工作。研究制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印发施行，召开入学政策新闻发布会、入学工作部署会，做好政策解读培训，稳妥推进相关工作。明确要求，各区要确保符合条件的人才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开通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政策宣传门户，集中发布市区入学政策、入学流程示意图、入学问答及入学平台操作手册等，为家长准确了解政策提供便利。启动入学信息采集，符合条件的港澳同胞和外籍人员子女持相关证件、在京实际居住证明等材料到居住地所在区教委核准后采集入学信息，指导各区积极落实人才子女入学政策，按照政策规定做好人才子女入学安排。

二十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重点工作

<p>一零一中学怀柔分校扩建项目。</p>	<p>推进项目纳入“一会三函”审批程序，确定项目管理单位、设计和咨询单位等。</p>	<p>该项目已同时纳入在重点新城和生态涵养区启动优质学校建设方案，并按照“一会三函”审批流程有序推进，目前正编制项目建议书（代可研）和规划方案设计，相关单位同时推进项目地块拆迁腾退工作。</p>
<p>优化布局各类创新人才计划。</p>	<p>完成“卓越青年科学家计划”项目初评，遴选70至80名申请人进入会议评审。</p>	<p>“北京高校卓越青年科学家计划项目”正式启动实施后，市教委共收到43所高校提交的321份申报材料。市教委组织专家对通过格式审查的项目进行了初审，从中遴选78项作为候选，建议进入下一轮会议论证。初审推选出的项目进入项目候选库，下一步市教委将组织专家组，分领域方向开展会议论证，并提出建议立项名单，经相应程序后正式立项支持。</p>
<p>高校院所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北京大数据研究院。</p>	<p>积极配合中关村管委会、海淀区政府完成北京大数据研究院建设工作，完成1个以上实验室建设，累计组建3个实验室。</p>	<p>配合中关村管委会、海淀区政府整合大数据资源，在北京大数据研究院完成下设实验室建设，吸引一流大数据人才，组建大数据研究团队，产出一批具有标志性的科研成果，并积极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成为国际大数据发展科研高地、人才高地、产业转化高地。</p>
<p>积极推进全民共治-持续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展和成果，强化正面宣传解读；加大环保科普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保障公众知情权；在中小学开展环保教育；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展宣传报道，曝光环境违法行为。</p>	<p>启动第三批中小学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督促学校落实环境保护教育。开展中小学生行为养成专项督导检查，检查学生环保行为落实情况。</p>	<p>在全市中小学开展“学规范 正行为 养习惯”主题教育宣传月活动，推进环保教育，培养师生环保意识。印发通知，启动第三批中小学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督促学校落实环境保护等教育。开展对西城、海淀等八个区中小学落实养成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检查各中小学落实环保教育等情况。根据检查情况，各中小学高度重视环保教育，通过课堂教学和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教育活动，不断提高环保教育实效。</p>
<p>有序推进赛会服务工作-制定奥运村（残奥村）服务团队的人员招募和培训计划。</p>	<p>配合冬奥组委遴选相关专业院校，制定冬奥运村（冬残奥村）服务工作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方案。</p>	<p>已经与冬奥组委运动会服务部取得了联系，并就相关工作进行了初步沟通，目前正在研究制定有关工作方案。</p>
<p>认真落实冬奥会中小学生学习奥林匹克教育计划，广泛开展校园冬奥主题活动，弘扬奥运精神，传播冬奥知识。</p>	<p>召开北京市校园冰雪运动推进会，开展冰上公益课活动。启动第二批冰雪运动特色学校命名工作。</p>	<p>研究制定《冰雪进校园项目管理办法》，出台《北京2022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北京市中小学生学习奥林匹克教育计划实施意见》，从冰雪文化、课程开设、师资提升、完善竞赛、特色学校、后备人才、条件保障、国际交流八个方面全面推进冰雪运动普及。广泛开设冰雪校本课、体验课，培养冰雪小记者；启动“冰雪进校园”推广普及活动，举办冰球校际联赛，共有来自105所学校的120支队伍参加比赛。研究《北京市冰雪运动校园辅导员任职条件和培训大纲》，探索“海外引智”计划；在原有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以及高水平社团中增设冰雪项目，指导各区顺利完成冰雪特长生招收计划80个，研究冰雪人才培养机制，积极落实有关培养冰雪后备人才的要求。</p>

	开展残奥会教育计划，组织残奥冰雪嘉年华活动和国际残奥学校日活动；通过设立残奥运动示范校、举办青少年冬令营、冬残奥知识大赛等方式，推动冬残奥项目和残奥精神的普及和传播。	在特教学校推广冬残奥项目，推动冬残奥项目普及。	走进东城区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冰雪运动推广活动，普及传播冬奥会、冬残奥会知识，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同时召开全市各特殊教育学校参加的工作座谈会，共同探讨下一步在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冰雪运动普及推广以及奥林匹克教育的工作思路。
	继续推进冰雪项目特色校建设，在条件适宜的学校开设冰雪运动课程。普及冰雪运动，举办中小小学生冬季运动会及冰雪项目各种竞赛活动，构建青少年冰雪运动蓬勃发展的新局面。	继续遴选冰雪特色学校，并出台相关管理办法，规范特色校管理，推动特色校建设，组织开展冰雪特色校师资培训。	修订冰雪特色校遴选标准，研究制定《冰雪进校园项目管理办法》。广泛开设冰雪校本课、体验课；启动“冰雪进校园”推广普及活动，举办冰球校际联赛，共有来自105所学校的120支队伍参加比赛。筹备北京市中小小学生冬季运动会、花样滑冰比赛及早地冰球比赛。
	结合2022年冬奥会对延庆区域影响分析和战略研究课题成果，编制《推动延庆区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	配合有关部门，围绕筹办北京2022冬奥会、冬残奥会，编制行动计划。	配合有关部门，围绕筹办北京2022冬奥会、冬残奥会，编制行动计划。
	配合北京冬奥组委开展业务培训，深入研究借鉴平昌经验和教训，提高筹办能力。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业务培训。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业务培训。
	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重点工作。	全年按照上级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	完成2017年市政府绩效考核全部工作，办理市委、市政府督查督办事项60余项，编辑3期《北京教育督查》，对各处室2018年度工作要点上半年推进完成情况进行了督促和汇总。完成了2018年度31项市委重点督查事项、1项市重要民生实事项目、21项市政府折子工程、3项市政府党组2017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方案以及57项年度绩效任的分解、汇总、整理、上报工作，印制成册分发到各处室，并按要求和时间节点上报每项工作进展情况，较好地发挥了督查督办工作作用，促进了各项工作的推进落实，得到了委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
二十三、绩效整改	做好国务院督查、国家审计署审计、市委巡视组巡视、市政府督查、上年度绩效考评反馈等问题整改。	全面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全面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十四、“放管服”改革	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进一步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服务，大力推进网上办事。	出台《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实施意见》，完善市教委公共服务事项，着手建立办事服务指南。召开各种证明清理协调推进会，推动涉及部分特殊身份证明的取消。全面清理规范权力清单，依据法律授权对所有权力事项进行认真梳理，启动制定2018版市教委权力清单。完成市教委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推进全部进驻服务大厅，提高服务水平。做好中介服务清理后续工作，确保除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外，不再要求群众开具各种证明。
-------------	---------------------	---------------------------------	---